**臺北市大同區大橋國民小學109學年度鐘點教師甄選簡章**

**(一次公告，分次招考)**

一、依據：本簡章依「教師法」、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」、「高級中學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」、「臺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規定」、教育部頒「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」、「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」訂定之。

二、甄選資格：

（一）基本條件

1.具中華民國國籍且身心健康、品德操守良好者。

2.無教師法第14條各款規定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各款及第33條之情事者，倘報名時未發現，於聘用後發現仍應予以解聘。

3.年齡在65歲以下。

（二）資格條件

1.報名體育科、自然科鐘點教師依教育部訂定「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」第3條規定採一次公告分次招考。第1次應試者資格條件須符合下列A項規定，第2次應試者資格條件須符合下列A項或B項規定，第3次(含第3次)之後各次應試者資格條件須符合下列A項或B項或C項規定，惟第2次(含第2次)之後各次招考，將不接受各次之前已報名過或經甄選未通過者再度報名。

A.具有各該教育階段、科（類）合格教師證書者。

B.無前款人員報名或前款人員經甄選未通過者，得為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，取得修畢證明書者。

C.無前款人員報名或前款人員經甄選未通過者，得為具有大學以上畢業者。

2. 報名體育科鐘點教師者，需具備游泳教練證。

3.報名閩南語科鐘點教師依教育部訂定「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」、「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」相關規定採一次公告分次招考。第1次及之後各次應試者資格條件須符合a、b項規定：

a.經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所舉辦之教學支援人員認證，取得合格證書者。

b.參加中央主管機關辦理之閩南語能力認證，取得中高級以上之能力證明，並經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所舉辦之教學支援人員認證，取得合格證書者。

(四)實習教師於申辦教師證書期間報名，應檢附實習教師證書或修畢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及切結書。

(五)凡持有國外學歷證明者，需繳驗駐外單位學歷屬實文件(含中譯本)，且為我教育部承認者始得報名。

三、錄取類別及名額：

（一）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錄取類別 | 名額 | 備註 |
| 體育科鐘點教師 | 1 | 1.授課期間自109年8月31日起至110年6月30日止。每週約6~19節，每節鐘點320元，核實支付，以教授體育課(含游泳課)為主，另本校如有其他課務安排需求，需配合搭配自然、社會、美勞、健康…等其他課程。 |
| 自然科鐘點教師 | 1 | 1. 授課期間自109年8月31日起至110年6月30日止。每週約6~19節，每節鐘點320元，核實支付，以教授自然課為主，另本校如有其他課務安排需求，需配合搭配體育、社會、美勞、健康…等其他課程。 |
| 閩南語科鐘點教師 | 1 | 1.授課期間自109年8月31日起至110年6月30日止。每週約6~12節，每節鐘點320元，核實支付，以教授閩南語課為主。另上課日期及節次需全面配合學校課務安排需求。 |

（二）考生成績達錄取標準者（**平均80分**），按成績高低，依序錄用。若參加甄選之教師成績皆未達錄取標準，得由教評會決議從缺。

（三）另備取若干名(以補足當次缺額為限)，資格保留至109年10月31日止。期間如學校有新增同類科鐘點教師職缺時，得由備取者依序遞補。

四、報名日期：倘於第1次甄選時已足額錄取，不再辦理後續場次甄選，依此類推:

第1次: 109年8月10日（星期一），下午1時30分至3時30分止。

第2次: 109年8月11日（星期二），下午1時30分至3時30分止。

第3次: 109年8月12日（星期三），下午1時30分至3時30分止。

第4次: 109年8月13日（星期四），下午1時30分至3時30分止。

第5次: 109年8月17日（星期一），下午1時30分至3時30分止。

第6次: 109年8月18日（星期二），下午1時30分至3時30分止。

第7次: 109年8月19日（星期三），下午1時30分至3時30分止。

第8次: 109年8月20日（星期四），下午1時30分至3時30分止。

五、報名(申訴)地點：本校人事室(臺北市大同區重慶北路三段二號)電話：25944413＃170

六、報名費：免收報名費。

七、報名方式：檢同有關證件親自或委託報名，通訊報名不予受理。

八、應繳表件：

（一）報名表。

（二）資格證件：請將下列資料正本及影本按順序分別裝訂成冊，正本驗後發還。

　　　　1.國民身分證。

　　　　2.學經歷證件（畢業證書、在職證明書、考核證明書）。

　　　　3.教師合格證書。(無則免附)

　　　　4.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，取得修畢證明書。(無則免附)

5.最近五年研習證書。(無則免附)

　　　　6.專長或特殊表現證明。（無則免附）

　　　　7.切結書（視應考者身分繳交）。

　　　　8.簡要自傳（請用A4格式繕打）

9. 游泳教練證（報考體育科鐘點教師者需繳交）。

10.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所舉辦之教學支援人員認證合格證書、教育部閩南語語言能力認證中高階認證通過證書（報考閩南語科鐘點教師者需繳交）。

　（三）備妥本人三個月內兩吋半身脫帽照片一張。

九、甄試日期時間：

第1次: 109年8月11日（星期二）上午10:00開始甄試。

第2次: 109年8月12日（星期三）上午10:00開始甄試。

第3次: 109年8月13日（星期四）上午10:00開始甄試。

第4次: 109年8月14日（星期五）上午10:00開始甄試。

第5次: 109年8月18日（星期二）上午10:00開始甄試。

第6次: 109年8月19日（星期三）上午10:00開始甄試。

第7次: 109年8月20日（星期四）上午10:00開始甄試。

第8次: 109年8月21日（星期五）上午10:00開始甄試。

十、甄試方式：

（一）初審：報名表件由人事室進行資格審核，審核通過後參加複審。

（二）複審：

1.試教（50%）：

體育科鐘點教師請就高年級(康軒)體育科，自選一單元，進行10分鐘試教。

自然科鐘點教師請就中年級(康軒)自然科，自選一單元，進行10分鐘試教。

閩南語鐘點教師請就中年級(真平)閩南語科，自選一單元，進行10分鐘試教。

2.口試（50%）：以教育理念、專業知能、表達能力、班級經營、行政知能等項評比，進行10分鐘口試。

十一、錄取公告：

1. 錄取名單於甄試當日下午7時前公佈於本校網站（網址：www.tjps.tp.edu.tw），同時公告是否仍有缺額。
2. 錄取者應於甄試次日上午10時前至本校人事室報到，錄取人員如逾期未報到，應取消其錄取資格，由備取人員中依序遞補。

十二、附則：

（一）繳驗之各種證明文件如有不實者，除取消甄選及錄取資格外，如涉及刑責由應試者自行負責。

（二）應試人員於甄選錄取名單公告後，對應試成績如有疑義，請於次一上班日上午9:00~10:00，至本校人事室申請複查成績核算。（僅對分數加總，並限複查一次）

（三）經錄取後應接受學校相關職務與課務安排與指定。

（四）若參加甄選之教師成績未達錄取標準，得由教評會決議不足額錄取或從缺。

(五) 報名及甄試若遇天然災害或特殊原因及不可抗力情事，經市府公告停止上 班時，則自動順延至恢復上班上課日。

(六)經甄選錄取者，應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（含最近三個月內胸部Ｘ光檢查）；如未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者，註銷錄取資格。

(七) 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27條第4項，學校任用教育人員或進用其他專職、兼職人員前，應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之規定，查閱其有無性侵害之犯罪紀錄。

(八) 應試人員如具身心障礙者得請本校提供適當服務措施。

(九)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，得由本校教評會隨時補充規定。

**臺北市大同區大橋國民小學109學年度鐘點教師甄選報名表**

◎報考類別：□體育科鐘點教師 □自然科鐘點教師 □閩南語科鐘點教師

一、個人基本資料 編號：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照　片 | | 姓名 | | |  | | | | | 出生年月日 | | | | | | 年月日 | |
| 性別 | | |  | | | | | 身分證字號 | | | | | |  | |
| 現職 | | |  | | | | | 教師證書字號 | | | | | |  | |
| 通訊處 | | |  | | | | | | 聯絡電話 | | | （H）　　　　（O）  （手機） | | | |
| 學歷 | 1.　　　　師專　　　　科 | | | | | 2.　　　　師院　　　　系 | | | | | | | | | 3.　　　　大學　　　　系 | | |
| 4.　　　　大學　　　　所 | | | | | 5.　　　　大學　　　　班 | | | | | | | | |  | | |
| 經歷 | 起訖年月 | | 服務機關 | | | | 任職期間 | 起訖年月 | | | | | 服務機關 | | | | 任職期間 |
|  | |  | | | |  |  | | | | |  | | | |  |
|  | |  | | | |  |  | | | | |  | | | |  |
|  | |  | | | |  |  | | | | |  | | | |  |
| 專長或  特殊表現 | 1. | | | | | | | | 2. | | | | | | | | |
| 3. | | | | | | | | 4. | | | | | | | | |
| 研究著作論文  （三年內） | 1. | | | | | | | | 2. | | | | | | | | |
| 3. | | | | | | | | 4. | | | | | | | | |
| 近五年來研習進修 | 1.學　 分　 班  （具結業證書） | | | 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
| 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
| 2.研　　　　習 | | | 小時 | | | | | | | | 一　週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次 | | | | | |
| 二　週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次 | | | | | | | | 三週以上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次 | | | | | |

二、基本資料審核：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基  本  資  料  審  核 | 國民身分證 | □有 □無 | 專長或特殊表現證明 | □有 □無 |
| 學經歷證件（畢業證書、在職證明書） | □有 □無 | 切結書、委託書 | □有 □無 |
| 教師證書。 | □有 □無 | 簡要自傳 | □有 □無 |
| 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，取得修畢證明書。 | □有 □無 | 游泳教練證（報考體育科者需繳交）。 | □有 □無 |
| 最近五年研習證書 | □有 □無 | 教學支援人員認證合格證書、教育部閩南語語言能力認證中高階認證通過證書（報考閩南語科） | □有 □無 |

三、審查結果：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初審  結果 | 符合資格 | 未符合資格 | 人事室 |  |

**臺北市大同區大橋國民小學109學年度鐘點教師甄選切結書**

本人 □（A）已修畢教育學分，取得報考類科之實習教師證，並具有「師資培育法或其他相關檢定辦法」之複檢資格，惟尚未取得合格教師證書

□（B）私立學校現職教師未取得離職證明書

□（C）其他，原因說明：

之身分，報考臺北市大同區大橋國民小學109學年度鐘點代理教師甄選，如蒙錄取而無法於109年8月21日前繳交甄選辦法中所列之相關證明文書時，本人同意無條件放棄錄取資格，並放棄法律抗辯權。

特此切結

立切結人： （簽章）

身分證字號：

住址：

電話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**委 託 書**

本人 因故無法親自辦理臺北市大同區大橋國民小學108學年度鐘點代理教師甄選報名，茲委託 君代為辦理報名事宜。

報名現場如有任何疑問，一律由受委託人全權處理，本人放棄日後申訴權利。

此致

臺北市大同區大橋國民小學

委託人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聯絡電話：

住址：

受委託人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聯絡電話：

住址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**臺北市大橋國民小學109學年度鐘點代理教師甄選**

**自 傳**

|  |
| --- |
| 一、曾任職（科）別或擔任導師年資及各處室組長、主任資歷： |
|  |
| 二、教育理念： |
|  |
|  |
|  |
| 三、專業進修成長記錄93~95學年度（例如研習記錄、研究著作、發表文章等…….）： |
|  |
|  |
|  |
|  |
| 五、經歷及成果（請附得獎紀錄、活動紀錄、照片等佐證資料）： |
|  |
|  |
|  |
| 六、選擇本校的原因及對本校的期待： |
|  |
|  |
|  |
| 七、其他： |
|  |